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济堂”、“上市公司”、“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持续督导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就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汇总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2016年1月27日，同济堂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湖北同济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不超过235,294,117股募集配套资金，公司于2016年5月18日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工作。2016年5月18日，公司向东方国润、汇融金控、汇垠健康、泰顺和、汇金助友、金鸿沣、和邦正知行、建信天然、中恒信达、峻谷海盈等非公开发行对象发行235,294,117股，每股6.80元，合计募集资金1,599,999,995.60元，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费用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后的余额1,560,399,995.60元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内。2016年5月19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29-00003号”《验资报告》。2016年5月20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手续。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根据《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60,000 万元，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	本次交易现金支付对价	78,078.38
2	汉南健康产业园项目	30,000.00
3	医药安全追溯系统项目	27,000.00
4	襄阳冷链物流中心项目	20,000.00
5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4,921.62
合计		160,000.00

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一是本次交易应支付购买 GPC 股权资产现金对价 78,078.38 万元，支付本次交易各中介机构费用 4,500.00 万元，该等对价或费用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支付；二是本次募投项目之一的汉南健康产业园项目前期已投入部分自筹资金，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并履行必须的审批流程后，对其进行了置换，置换金额为 15,560.67 万元。

2017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汉南健康产业园项目支付汉南产业园配套工程款10万元；襄阳冷链物流中心项目支付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冷链仓库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用698.44万元，支付相关设计咨询费56.64万元，合计共支付755.08万元。

2018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汉南健康产业园项目支付汉南产业园配套工程款7,316.81万元；襄阳冷链物流中心项目支付工程设备款14,478.29万元，医药安全追溯系统项目支付综合管理系统一期款166.84万元。2018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济堂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并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经公司 2017 年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6月2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2019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汉南健康产业园项目工程款7,500万元；襄阳冷链物流中心项目支付工程款4,650万元。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医药安全追溯系统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济堂终止医药安全追溯系统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并于2019年6月14日，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6月17日公司已全部归还前期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6,833.16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59,849.23万元，节余募集资金150.77万元（不含利息）。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上市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公司子公司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济堂医药”）、独立财务顾问新时代证券分别与交通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沌口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协议，设立专户管理募集资金。

公司于2016年6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增资7.7亿元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全

资子公司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襄阳同济堂物流有限公司增资2亿元的议案》，同意以增资的方式将募投资金投入项目实施主体。

截至2016年6月16日，公司已将7.7亿元募集资金以增资的方式投入公司子公司同济堂医药，公司及其子公司同济堂医药分别与独立财务顾问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沌口支行（汉南健康产业园项目、医药安全追溯系统项目和襄阳冷链物流中心项目共三个募集资金专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于2016年6月18日进行了公告。

鉴于襄阳冷链物流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襄阳同济堂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同济堂”），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同济堂医药在增资完成后将用于襄阳冷链物流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转入襄阳同济堂开立的专用账户，并签订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16年11月29日，同济堂医药已将2亿元募集资金投入同济堂医药子公司襄阳同济堂开立的襄阳冷链物流中心项目专户，公司及其孙公司襄阳同济堂、独立财务顾问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沌口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存放于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不含利息)	用途
交通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651651008018800010754	4,216,195.60	支付购买 GPC Mauritius VLLC 持有的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12.8582%股权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沌口支行	70060155300000626	0.00	汉南健康产业园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沌口支行	70060155300000634	0.00	医药安全追溯系统项目（已终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沌口支行	70060154800000672	1,166,273.40	襄阳冷链物流中心项目
合 计	—	5,382,469.00	

注：襄阳冷链物流中心项目开立专户后，由于财务人员未注意到该账户为专用账户，期间存在部分业务款项进出该账户的情形，经核查银行对账单，不存在占用募集资金的情形，2017年度期末余额为 196,840,599.04 元。截至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将襄阳冷链物流中心项目专户中除募集资金余额及其利息以外金额共计 2,191,832.58 元全部转出，公司已加强相关人员培训，并保证不再发生非募投资金使用专户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未发现同类事项。

由于汉南健康产业园项目超支使用募集资金利息 387.48 万元，导致上表中的募集资金余额 538.25 万元与附表 1 中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9,849.23 万元之和超过募投资金总额（160,000 万元）387.48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6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报告的专项说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的说明

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襄阳冷链物流中心项目”建设完成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由于执行过程中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土建、装修等事项时间较长，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完工。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无。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4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7年6月22日，经公司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司编号 2017-030 公告）。

2018年1月17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8,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018年2月7日，公司偿还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300万元；2018年5月21日，再次使用募集资金3,002.15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018 年 6 月 21 日，公司偿还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18,702.15 万元。至此此次《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

2018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8 年 6 月 27 日，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司编号 2018-015 公告）。

2018 年 6 月 29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2019年6月17日，公司偿还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0,000万元，至此此次《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归还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0元。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超募集资金。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继续按承诺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承诺投资项目。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医药安全追溯系统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剩余募集资金合计26,833.16万元（含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济堂终止医药安全追溯系统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并于2019年6月14日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一）2019年，因合同纠纷，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冻结、扣划湖北同济堂科技有限公司、襄阳同济堂物流有限公司、湖北同济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沌口支行（70060154800000672）存款2,327,572.00元。上述冻结、扣划不属于募集资金承诺用途，公司未将其列为附件1：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二）2019年，襄阳同济堂物流有限公司（甲方）与合肥汉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乙方）签订襄阳健康物流产业园供电合同。合同约定如下：

工期：2019年4月30日至2019年10月31日。

合同总价采用固定总价：伍仟伍佰陆拾贰万伍仟元整（¥55,625,000.00）风险约定：固定总价不做调整。

工程款支付：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价20%作为工程预付款，其余工程款按工程进度每月支付工程进度款：甲方按乙方已完工程量的60%支付进度款（包括

设备款)；办理完分期工程移交手续后30天内完成结算，结算完成后10天内支付至分期工程合同总价的100%。

合同执行情况：同济堂于2019年6月集中支付4,450万元，存在合同未按约定执行情况。

(三)2019年，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甲方)与合肥汉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乙方)签订汉南健康产业园供电合同。合同约定如下：

工期：2019年1月10日至2019年11月30日。

合同总价采用固定总价：陆仟玖佰陆拾贰万伍仟元整(¥69,625,000.00) 风险约定：固定总价不做调整。

工程款支付：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价20%作为工程预付款，其余工程款按工程进度每月支付工程进度款：甲方按乙方已完工程量的60%支付进度款(包括设备款)；办理完分期工程移交手续后30天内完成结算，结算完成后10天内支付至分期工程合同总价的100%。

合同执行情况：同济堂于2019年4月集中支付7,500万元，存在合同未按约定执行情况。

(四)截至2019年12月31日，汉南健康产业园项目主体已完工，未按计划完成验收的事项，根据与企业电话沟通，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2019年6月30日，因疫情原因导致未能在该日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目前正在办理验收中，2019年度未实现计划经济效益。

(五)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29-00011号)：“由于大信审字[2020]第29-00016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中“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贵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公允反映2019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发表审核意见”。由于上述

原因，我们无法判断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是否存在其他未按规定使用以及相关信息是否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七、会计师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20]第29-00011号审核报告，结论为：“由于大信审字[2020]第29-00016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中“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贵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公允反映2019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发表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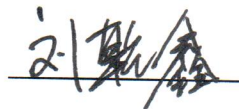
八、独立财务顾问主要核查工作及核查意见

在2019年度的持续督导期间内，独立财务顾问通过：（一）查阅同济堂的三会会议资料、信息披露文件；（二）查阅同济堂募集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三）看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抽查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四）查阅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核报告》，对同济堂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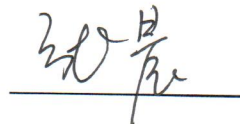
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导致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29-00016号）的事项具有重大性和广泛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对同济堂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刘乾鑫



张晨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附件 1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单位：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983.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9,849.23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支付购买 GPC Mauritius V LLC 持有的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12.8582%股权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	否	83,000.00	83,000.00	83,000.00	0	82,578.38	-421.62	99.49	不适用	2,000.30	是	否
汉南健康产业园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7,500.00	30,387.48	387.48	101.29	2019年6月30日	—	—	否
医药安全追溯系统项目	否	27,000.00	166.84	166.84	0	166.84	0		不适用	—	—	是
襄阳冷链物流中心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4,650.00	19,883.37	-116.63	99.42	2019年12月31日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26,833.16	26,833.16	26,833.16	26,833.16			不适用	—	—	
合计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38,983.16	159,849.23	-150.77			2,000.3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9年4月22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医药安全追溯系统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进行上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部分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26,833.16万元（如有）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于2019年6月14日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汉南健康产业园项目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15,560.67万元，2016年末已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济堂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并于2018年6月27日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6月2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2019年6月17日公司已全部归还。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